

## 本期內容：

1. 《安排》資訊中心  
正式運作
2. 《安排》下產地來源之申請辦法
3. 「服務貿易」知多些

**編者的話：**《緊貿安排快訊》是經濟局免費派發予對《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資訊具興趣的人仕而印製的期刊性資料單張，每兩個月發行一次，如欲定期收取《緊貿安排快訊》，歡迎各界人仕親臨或致電《安排》資訊中心（電話：7989708，傳真：755011）登記，亦歡迎各界來論發表意見。

## 本期主題： 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正式運作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廿一日，位於新口岸中土大廈二十樓的《安排》資訊中心正式對外開放，歡迎各界人仕致電或親臨查詢有關《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所有相關資訊，經濟局及貿易投資促進局將會為澳門各界及海外投資者免費提供相關服務。

### 《安排》下產地來源之申請辦法

澳門生產商欲享受緊貿安排的273項貨品進入內地零關稅優惠，首先須遞交申請來源證表格，表格內須列明下列資料：

- 出口商及製造商的資料；
- 貨物名稱、計量單位。(以中文填寫)；
- 入口原料資料及價格，製造工序及成本等。

經濟局將在2003年12月1日起正式接受有關申請。申請地點：南灣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三樓經濟局對外貿易管理廳產地來源證簽發處。

原產地證明書的申請條件包括：

- 生產者必須持有由經濟局發出並有效的工業准照。
- 產品屬於《安排》內清單的貨物，且生產時要符合有關原產地標準。

經濟局將在2003年12月10日起接受原產地證書的申請，而2004年1月1日開始可使用有關產證享受零關稅的優惠。收費方面，將按現行收費標準，即每份原產地證書之收費為澳門幣70元。申請形式可以是透過EDI或一般俗稱紙稟的形式向經濟局作出申請。70元之收費尚未包括紙稟的費用。

值得注意的是，內地財政部每年均對內地海關進出口稅則之稅目作出調整，明年欲享受零關稅的貨物稅號，申請原產地證書時，須以2004年稅號作出填報。有關《安排》下2001年273項產品稅目編碼轉換成2004年稅號資料可登入經濟局網址查閱。

#### 核實生產商之生產力

經濟局以不定期及抽樣調查的方式核實生產商的生產情況，抽樣調查是透過該局的一個生產商資料庫，包括生產因素、出口數量等，經資料分析後來決定調查目標，調查內容分為文件審查及實地調查兩部分。在文件審查方面，經濟局將要求生產商提供前述有關之生產記錄證明文件，然後逐一對照分析，並檢視整個生產流程與資料是否吻合或有所矛盾。在實地調查方面，其內容主要是計算員工之生產速度及每天之生產數量，以及對員工數目、車縫技巧、熟練度和生產設備等等來推定生產商之生產力。最後，綜合文件審查和實地調查之結果來分析其生產力與生產量是否相符以及有否違反產地來源規定。

#### 「服務貿易」知多些

問：在《安排》下，內地會向本澳那18類服務行業開放市場？

答：《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附件4所列之18個服務行業分別是：法律、會計、審計和簿記、建築設計、工程、集中工程、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醫療及牙醫等專業服務；涉及自有或租賃資產的房地產、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等房地產服務；廣告、管理諮詢、會展和展覽等其他商業服務；增值電信服務；錄像分銷、錄音製品的分銷、電影院、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等視聽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佣金代理、批發、零售、特許經營等分銷服務；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及證券等金融服務；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等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國際線海上客貨運(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集裝箱堆場、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公路客運(在西部地區)、倉儲、以及貨代(不包括貨檢)等運輸服務及物流服務。18類服務行業具體承諾及適用範圍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並登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查閱。

問：在本澳任何一間從事上述18類服務的公司是否均可以按《安排》進入內地市場？

答：在本澳從事上述18類服務的公司是要經過審批程序，獲得經濟局對合資格的申請者發出具2年效期的「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以按《安排》的規定進入內地並根據當地有關法律成立公司經營同類服務。一般而言，視乎行業的不同，需要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

問：如何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取「證明書」後即可馬上進入內地按當地法律辦理開業手續展開業務嗎？

答：《安排》將會在2004年1月1日生效，而自2003年12月17日起，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欲取得澳門服務提供者資格進入內地提供《安排》附件4所列之18個服務行業之人士，即可填寫「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與聲明書後，連同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向經濟局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0樓《安排》資訊中心辦理申請手續。有關申請表格、聲明書、以及所須提交證明文件清單可往前述中心索取，或透過經濟局網址[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下載。申請者對申請手續如有疑問可致電7989708本資訊中心查詢。